

2024 臺北市首都盃 國際技能競賽

2024 TAIPEI CAPITAL CUP WORLDSKILLS COMPETITION



實施計畫

2023年11月20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2
貳、計畫目標.....	3
參、指導單位.....	3
肆、主辦機關.....	3
伍、協辦機關.....	3
陸、承辦學校.....	3
柒、競賽資訊.....	4

壹、計畫緣起

2023年2月21日行政院發布「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明確指出技職教育肩負培育各級產業所需優質專業技術人才使命，不僅傳遞專業知識，更以「做中學」、「學中做」及「務實致用」，作為技職教育之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創新、就業與終身學習之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俾經由技職教育培育實務及創新能力俱佳之優質專業技術人才。臺北市（以下稱本市）一向致力於推動技術職業教育，技術型高中更是積極培育學生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生積極參加各項技藝技能競賽。本市技術型高中近年來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的成績表現亮眼，第40-46屆國際技能競賽共榮獲4面金牌、3面銀牌、6面銅牌及14優勝。其中第40屆於2009年8月26日至9月7日在加拿大卡爾加利舉行，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集體創作職類銅牌、冷凍空調職類銅牌，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榮獲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優勝；第41屆國際技能競賽於2011年9月28日至10月10日在英國倫敦舉行，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模具職類銅牌、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榮獲花藝職類銀牌；第42屆國際技能競賽於2013年6月26日至7月8日在德國萊比錫 (Leipzig)舉行，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冷凍空調職類銅牌、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榮獲機電整合職類金牌、電腦輔助機械製圖職類優勝；第43屆國際技能競賽於2015年8月11日至16日在聖保羅 (Sao Paulo)舉行，市立木柵高工學生榮獲配管與暖氣職類優勝、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石膏與乾牆系統 (粉刷)職類優勝、汽車技術職類銅牌及冷凍空調職類金牌，私立開平餐飲榮獲麵包製作職類優勝，成績表現優異。

第44屆國際技能競賽於2017年10月14日至10月19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布達比市國家展覽中心舉行，本市技術型高中共計7位國手參加6個職類的競賽，市立內湖高工學生榮獲電子 (工業電子)職類金牌、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冷凍空調及冷作 (金屬結構製作)職類優勝、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榮獲工業控制 (工業配線)及造園景觀職類優勝、市立木柵高工學生榮獲工業機械修護職類優勝。第45屆國際技能競賽於2019年8月16日至8月29日在俄羅斯喀山市國家展覽中心舉行，本市技術型高中共計10位國手參加9個職類的競賽，參賽國手人數是近幾年來最多的一屆，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榮獲機電整合職類金牌、市立松山工農學榮獲電氣裝配(室內配線)銀牌、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榮獲CAD機械設計製圖職類優勝、市立木柵高工學生榮獲配管與暖氣職類優勝、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冷凍空調職類優勝。第46屆於2022年9月7日至11月26日於歐、美、亞洲15個國家陸續展開，本市技術型高中共計6位國手參加6個職類的競賽，市立南港高工學生榮獲冷凍空調職類金牌、市立大安高工學生榮獲資訊技術(軟體設計)銅牌、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榮獲工業控制(工業配線)銅牌、市立

松山工農學生榮獲雲端運算(雲端計算)職類優勝、市立永春高中學生榮獲花藝職類優勝。

為鼓勵技術職業教師積極培養優秀國手並習得相關競賽經驗，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於2017年度首度遴派相關教師前往阿布達比觀摩第44屆國際技能競賽，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即將於2024年9月10日至15日在法國里昂舉行，為提升本市國手能力，希望透過首都盃國際技能競賽及技職參訪等國際交流活動，彰顯本市深化技職產學合作、國際多元接軌之首都技職教育特色並增進各國青年技術人員之相互觀摩與學習，未來成為國家經濟、社會建設主要力量。

貳、計畫目標

爰參考2023年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規格，規劃舉辦2024臺北市首都盃國際技能競賽，以競賽方式邀請其他國家的技能選手參與，以達到

- 一、讓本國學生與國外技藝選手相互交流切磋，以技會友，藉由國際鏈結與專業技術交流，提升本市學生專業技能與職業技能發展。
- 二、促進我國與臺北市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鼓勵國人重視實作學習，提高國家技術水準，培育具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三、觀摩世界級優秀選手，提升技能水準，強化形塑技職尊榮。期使民間投入資源能有效運用及順利進行，並配合技能競賽政策推動，俾提高技術人員的技能水準，促進產業升級。

參、指導單位

教育部、勞動部、臺北市政府

肆、主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伍、協辦機關：

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

陸、承辦學校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柒、協辦學校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捌、競賽資訊：

一、活動網站

請詳閱下列參考：

臺北市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

首都盃國際技能競賽活動官網：<https://www.nkhs.tp.edu.tw/tpskills>

二、競賽職類：

三、01冷凍空調(Refrigeration and Air Conditioning)、02冷作(Construction Metal Work)、03造園景觀(Landscape Gardening)、04電子(Electronics)、05商務軟體設計(IT Software Solutions for Business)、06工業機械(Industrial Mechanics)、07汽車板金(Autobody Repair)等7職類。

四、活動日期

(一) 報名：國內選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01 日，國際選手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 02 日，相關說明請參閱【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二) 迎賓：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三) 報到

1. 時間：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 8 時前。

2. 地點

(1)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306 臺北市南港區興中路29號)

(2) 各職類選手及指導老師/國際裁判：於各職類競賽場報到，報到地點如下：

01 冷凍空調職類：第 4 工場三樓冷凍空調實作工場

02 冷作職類：第 4 工場三樓焊接實作工場

03 造園景觀職類：戶外鋼棚區

04 電子職類：第 1 工場一樓電子科實作工場

05 商務軟體設計職類：第 7 工場模具科二樓電腦教室

06 工業機械職類：第 4 工場一樓機械科實作工場

07 汽車板金職類：第 5 工場一樓重機科實作工場

(四) 競賽：

1. 時間：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3 時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12 時，共計 12-16 小時(依職類公告資訊為主)。

2. 詳細競賽時程依各職類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決定後，另行通知。

3. 比序：競賽總分相同時，其比序由各職類依命題及評判工作會會議決議後公告之。

(五) 頒獎

1. 時間：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舉行(選手請於 9 時 30 分報到參加預演)。
2. 地點：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際會議廳。
3. 頒獎時間若有異動請參閱頒獎典禮流程。

五、活動概要：

日程	活動名稱	內容	地點	負責單位	備註
5月20日(一)	迎賓	抵達臺北	臺北	南港高工	飯店住宿
5月21日(二)	競賽活動day1	報到、場勘 說明會 競賽活動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飯店住宿
5月22日(三)	競賽活動day2	競賽活動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飯店住宿
5月23日(四)	競賽活動day3 參訪活動	競賽活動與講評 臺北城市探索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1.歡送晚宴 2.飯店住宿
5月24日(五)	頒獎典禮	頒獎	南港高工	南港高工	活動結束 賦歸

六、競賽方式及範圍：

- (一) 競賽方式以實地技能操作進行。
- (二) 試題由競賽裁判長依據國際技能競賽規劃趨勢、技能重點與發展方向統籌命製，試題得以英文命製及作答。
- (三) 技能競賽採用試題規定之材料、機具、量具及相關設施，進行加工、裝配、檢修、製作成品或提供服務，各職類技能範圍詳見【報名須知及競賽規則】。

七、選手來源及限制：

- (一) 冷凍空調、冷作、電子、商務軟體設計、工業機械及汽車板金等6職類參賽選手各計六名，其中三名為國際選手、另三名為國內選手；造園景觀職類採兩人一組，其中兩組四名為國際選手、另兩組四名為國內選手。
- (二) 國內選手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須符合國際技能競賽之年齡限制：22歲以下【200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另具備競賽職類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正、備取國手資格，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或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第1-2名資格之一，且報名時須提供身分與獲獎證明，否則不予採計；曾代表我國參加第47屆前國際技能競賽或第一屆亞洲技能競賽者，不可報名。
- (三) 錄取優先順序依序為：
 1. 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正取國手。
 2. 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備取國手。

3. 全國技能競賽第一名。
4. 全國技能競賽第二名。
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一名。
6.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第二名。
7.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第一名。
8.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第二名。

(四) 每職類參賽選手，國際選手由職類裁判長擇優推薦，國內選手由符合上述資格者自由報名或由職類裁判長擇優推薦。國內選手二位為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在學或畢(肄)業學生，惟可依實際報名人(組)數而調整，參賽名單由命題及評判工作會遴選之。

八、競賽規則：

競賽過程中，選手應遵守競賽規則及大會等相關規定，服從職類裁判人員現場講解之規範事項，違反者，依規定處理。

九、選手因作弊取得之成績，事後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名次及獎勵，並按成績依序遞補。

十、裁判來源及須知：

- (一) 本競賽設總召集人1名、每職類設委員兼裁判長1名、裁判3名與助理1名，合計36名，由主辦單位遴聘之。
- (二) 裁判人員應遵守技能競賽裁判須知。
- (三) 另設有文件與競賽翻譯1名、競賽翻譯1名，協助競賽進行。

十一、獎勵：

- (一) 獲獎選手發給獎牌、獎狀。
- (二) 國內獲獎選手另頒發獎助學金：第一名每人新臺幣20萬元整、第二名每人新臺幣10萬元整、第三名每人新臺幣6萬元整、優勝每名新臺幣2萬元整。
- (三) 選手無正當理由未參加頒獎閉幕典禮者，喪失領取前項獎助學金之權利。

十二、食宿交通補助：

所有參賽團隊(選手與指導老師/國際裁判)競賽期間食宿與交通(含往返戶籍地交通費)，國際參賽團隊另補助往返飛機票，機位艙等以經濟艙為原則(票價每人上限775美金，核時報支)。

十三、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應。